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編纂]將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